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祥烝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正樹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0年6月29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2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出抗告，同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雖向本院提出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惟該書狀記載案號為原裁定案號即110年司票字第52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可稽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顯見抗告人所提聲明異議應係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之誤繕，其誤抗告為異議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共同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、到期日110年4月2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34萬8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

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糾葛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為抗告人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110年2月18日，到期日110年4月24日，票面金額為35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，復已表明屆期提示尚有票款本金34萬8,000元未獲清償等情，有系爭本票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可稽（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257號卷第9至1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系爭本票債務上有糾葛等語，為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